

如何利用槍支暴力禁制令挽救生命

如果您或您的親人正在經歷危機，並且面臨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的迫在眉睫的風險，請撥打 911。

本文件提供有關提交槍支暴力禁制令申請的一般概述¹。如需了解有關申請程序的正式資訊，請查閱 <https://tinyurl.com/californiacourts> 網站。可免費提交槍支暴力禁制令申請，可在網站 <https://tinyurl.com/californiacourts> 獲取申請表格，亦可在您當地的最高法院獲取表格，最高法院可能有提供額外指導的自助中心。

如需開始申請，首先確定您是否是「合格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是法律上有資格提交槍支暴力禁制令申請的人。合格申請人包括以下類別與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的槍支擁有人有親屬關係或接近的人：



有血緣、婚姻或領養關係的家庭成員或親人



目前是住戶成員/室友的任何人



同事



與經歷危機的人有共同子女或約會關係的個人



執法人員，包括加州治安官



初中、高中、學院或大學的老師或雇員

如果您對自己提交槍支暴力禁制令申請感到不自在，或者不符合合格申請人的資格，您可以告知執法部門您擔心有人可能會傷害自己或他人。如果執法官員發現存在理由，他們可以調查並提交申請，或請求立即頒發緊急槍支暴力禁制令。



第 1 步： 填寫法院文件，準備提交申請

- 提交槍支暴力禁制令申請需要填寫五份表格。可在您**當地的最高法院**或在網站 <https://tinyurl.com/californiacourts> 查找這些表格。
- 請務必包括以下各項：
 - 您為什麼申請禁制令
 - 您為什麼認為該個人具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的風險
 - 與該個人的互動
 - 已經嘗試但不起作用的其他形式的干預和預防方法

重要事項：申請人無需在法院文件中包括自己的個人地址。如果您不希望被經歷危機的人看到，可使用另一個郵寄地址。

查看您當地的最高法院的自助中心是否在槍支暴力禁制令程序中提供幫助；您可能能夠在提交前查看您的文件。亦可能在以下網站查找免費法律幫助：CalBar.ca.gov。

您在此程序中至少需要所有表格的三 (3) 份副本：一份自行留存，一份送達給經歷危機的人，原件送交給法院。



第 2 步： 向書記官提交法院文件

- 一旦您填寫了所有的表格，請將表格送至您 **當地的最高法院**，提交禁制令申請。必須親自提交申請。
 - 請在經歷危機的人所住的、任何威脅或傷害發生的縣提交申請。
 - 您可以在以下網站查找書記官辦公室：<https://tinyurl.com/findmycourt>
 - 不收取申請費。



第 3 步： 從書記官處取回您提交的文件

- 一旦您送交了法院文件，一位法官就會審查這些文件。
 - 您需要在法院文件審查後領取您的文件。
- 如果法官簽署表格，這意味著您有臨時槍支暴力禁制令，該禁制令的有效期為 21 天。
 - 如果您需要延長禁制令，您必須在法官規定的日期出庭，以便他們考慮頒發持續 1 至 5 年的禁制令。
- 如果法官在您的出庭日前沒有頒發臨時槍支暴力禁制令，法官仍然能夠在法院聽證會時批准禁制令。您必須在出庭日出庭，法官才能批准有效期更長的禁制令。



第 4 步： 安排將臨時槍支暴力禁制令送達給經歷危機的人

- 如果法官批准臨時禁制令，您必須將一份副本送達給經歷危機的人。不允許您本人送達禁制令。

- 送達槍支暴力禁制令可能很危險。建議由執法人員(例如加州治安官)送達禁制令。
 - 在送達法院文件時,執法人員將暫時沒收該個人的所有槍支、彈匣和彈藥。
 - 在禁制令生效期間,該個人將無法合法購買任何槍支、彈藥或彈匣。



第 5 步: 為您的法院聽證會做準備

- 21 天后,如果您可以選擇將槍支暴力禁制令延長為 1 至 5 年,或者最初拒絕頒發禁制令,預計在法院聽證會上會發生的情況:
 - 法官將讓您和經歷危機的人說出自己的姓名。
 - 法官將聽取雙方的陳述。
 - 準備好證據和證人作證。
 - 法官將決定批准或拒絕禁制令。



第 6 步: 法院聽證會後

- 如果法官批准 1 至 5 年的槍支暴力禁制令申請,請填寫 [GV-130](#) 表,將其提交給法院,並安排將法院文件送達給經歷危機的人。
- 如果法官給您一個新的開庭日期,請確保您在該日期出庭,以便繼續申請槍支暴力禁制令。
- 如果法官沒有批准您的申請,您可以在網站 <https://tinyurl.com/afterhearing> 查找更多資源,例如:
 - 撥打 211,查找當地社工服務資源。
 - 撥打 988 全美自殺預防專線。
 - 撥打 1-800-799-7233 全美反家暴熱線。
 - 如果您仍然擔心該個人可能會傷害自己或他人,請與當地執法部門聯繫。



有關續延槍支暴力禁制令和禁制令失效的資訊

- 如果在最初禁制令結束時您仍然擔心並希望槍支暴力禁制令繼續有效,您必須要求法院「續延」禁制令,這樣可以將禁制令再保留 1 至 5 年。如需申請續延,您必須提交兩份法院表格:一份 [GV-700](#) 表和一份 [GV-710](#) 表,同時提交您的 [GV-130](#) 表副本。
- 可在網站 <https://www.courts.ca.gov/33681.htm> 查找所有表格更詳細的分步程序和連結。
- 當槍支暴力禁制令到期時,收到命令的人如果願意可以與法院聯繫,重新獲得槍支。可在網站 <https://tinyurl.com/afterGVRO> 了解有關這一程序的更多資訊。

如需查找所需的文件和/或該程序每個步驟的更多資訊,請查閱加州法院網站:
<https://tinyurl.com/californiacourts>